

证券代码：301533

证券简称：威马农机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11

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23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9 月 27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严华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，代表股份 73,736,4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6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，代表股份 73,73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,4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，代表股份 5,136,4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24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5,13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18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,4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730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30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93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730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30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93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730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30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93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730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30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93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730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6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30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93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马涛律师、陈虹律师出席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审议议案、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

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7 日